

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 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

二、本要點申請補助對象如下：

(一)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。其亦得邀請其他技師事務所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、營造業、測繪業、建築師事務所、經濟部認定屬能源產業、石化產業、水資源產業或工業區開發輸出團隊之相關廠商、交通部認定屬智慧型交通運輸或鐵道產業輸出團隊之相關廠商、環境部認定屬環保產業輸出團隊之相關廠商聯合提出申請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符申請資格：

1. 屬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。
2. 申請時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。
3. 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。
4. 最近三年內曾有執行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。
5. 計畫申請內容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情事。